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
號

聯絡人：林芷昀

電話：(02)23712121#6107

傳真：(02)23810642

電子信箱：jryun.lin@epa.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1010993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01099366-0-0.pdf、1101099366-0-1.pdf)

主旨：檢送本署110年7月7日召開「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研商會（視訊會議）會議紀錄1份，
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
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臺灣
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環保團體、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

副本：本署法規委員會、新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研商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0年7月7日(星期三)上午10時0分
- 二、地點：Google Meet 視訊會議
- 三、主席：蔡處長孟裕 紀錄：林芷昀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簽到紀錄。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簡報：「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草案研商會簡報(略)
- 七、綜合討論：
交通部鐵道局

- (一) 簡報第35頁草案第21條意見「本辦法施行前已簽訂之工程契約需如何妥處?」, 回覆說明為「基於信賴保護原則, 擬規範於本辦法發布後已簽訂契約或已申報開工者適用行為時之法令規定。」, 惟查修正條文表尚無相關規定, 請問後續是否將回覆說明意旨納入第21條草案修正, 以利管理辦法公告後供各界遵循辦理。

經濟部(國營會)

- (一) 第21條緩衝期的規定要考量現行工程之需求, 避免造成契約變更的問題。

經濟部水利署

- (一) 第6條第2項修正說明係考量營建工地使用之簡易護欄種類即為紐澤西護欄, 故將條文用字作定性描述, 惟於實際道路工程或管溝明挖工程採用之護欄除紐澤西護欄外, 亦常採用H型鋼護欄, 故不建議將護欄形式作

定性限縮。

- (二) 第 19 條營建業主須每日紀錄施工機具黑煙不透光率，該不透光率檢驗需透過「不透光率煙度計」測量，其量測是否須由相關認證單位進行檢測，又或者由營建業主自行檢測？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 (一) 草有關本修正草案如涉及營建工程工地之名稱，應檢視條款一致用語（如草案第 2 條第 1 款與第 4 條營建工程）。
- (二) 草案第 2 條第 7 款「粗級配」建議改為「級配料」，因有粗細級配之分。
- (三) 草案第 2 條第 9 款「路面色差」及第 10 條第 3 項「…路面色差」，因色差字眼較難認定，建議刪除。
- (四) 草案第 5 條第 2 項「標示牌內容…工地負責人姓名」，建議修改「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以符合其法定名稱規範（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10 款及 30 條、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附錄 2.工地管理 1）。
- (五) 草案第 19 條施工機具與車輛基本資料與應有一定比率符合低污染排放之條件等規範，於未訂相關檢測標準與措施情況下，建議刪除。

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4 月 15 日來信補充內容摘錄）

- (一) 2021 年 4 月 8 日一則新聞中提及擬將管理辦法新增 7 大管制面向，其中第 7 個管制面向為：新增施工機具、車輛排煙管制，是否就是目前草案的第 19 條？草案第 19 條目前針對機具只有管制總量的 1/5，請問後續會有其他針對施工機具管制的因應措施嗎？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 草案第 19 條-現行空污費收費辦法中未明訂工程完工與否於特定期限間應辦理結算相關事宜，造成工程未申報結算之案件逐年累積，該條規定同樣涉及施工工期問題，爰建議大署於後續修正法規時納入該意見，俾利各縣市營建空污費徵收與退費之推行。

南投縣環境保護局

- (一) 有關「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對於營建工地將有效增加污染防制措施及監控之強度，依據修正辦法及附表資料查核，將增加營建工地查核時間量能，建議大署提供營建工地查核 SOP 以及提供查核統一表單及勾稽項目等，以供縣市執行參考，強化效能。

環保署空保處

- (一) 針對草案第 2 條第 1 款營建工程工地之名稱，應檢視條款一致用語一節，經檢視條文內容，有些條文確實因語意關係，較不適宜一率改成營建工程工地，惟後續仍將再檢視條文內容。
- (二) 有關草案第 2 條第 7 款粗級配定義、草案第 5 條標示牌內容-工地負責人名稱調整、草案第 6 條第 2 項簡易圍籬不要限縮於紐澤西護欄，後續將再評估現況，決定是否進行調整。
- (三) 草案第 2 條第 9 款「路面色差」及第 10 條第 3 項「…路面色差」，因色差字眼較難認定，建議刪除一節，實務上確實是有因路面色差而造成污染情事，而造成受鋪面狀態影響判斷，可能係鋪面長期未妥善維護所致，故

- 建議仍應加強維護，以避免造成污染。
- (四) 有關草案第 19 條施工機具相關規範建議，考量部分地方環保局反應法規授權疑義及執行上之困難，將先予刪除，後續擬朝向以營建空污費處理，例如若施工車輛及機具符合低污染之要求，可適用較優惠之費率；空污費結算發現不符時，則回朔補繳空污費，後續會再與地方環保局研商。
- (五) 針對草案第 21 條，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擬規範於本辦法發布後已簽訂契約或已申報開工者適用行為時之法令規定。

八、結論：

- (一) 本次研商會各與會代表所提意見，將作為草案修正參考，後續會回復各環保局提供之建議辦理情形。
- (二) 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與本案承辦人林芷昀薦任技士聯繫，電話(02)2371-2121分機 6107，電子郵件 jryun.lin@epa.gov.tw，俾作為草案修正參考。

九、散會：上午 10 時 51 分。